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石梨雀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3
傳真：02-27596002
電子信箱：a41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21389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原函、型錄及訂購單各1份(13896900A00_ATTCH6.pdf、13896900A00_attch5.jpg、13896900A00_attch2.JPG、13896900A00_attch3.xls、13896900A00_attch4.xls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自營作業釀造科「黑豆醬油」及食品科「手工蛋捲」型錄及訂購單各1份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102年11月13日雲二監作字第10209003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監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上揭產品皆已投保產品責任險新台幣2千萬元；於即日起自103年1月29日辦理促銷活動，凡購買醬油相關產品單筆滿新台幣10,000元以上免收運費；購買手工蛋捲滿30包以上9折優惠價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3-11-15
16:28:39
交文章

(人事處代決)